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18〕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 十二届一次会议 A 类第 323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乔国强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鼓励驻我省各金融机构向我省中小企业增加贷款额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促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基本情况

2017 年，我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总行小微信贷政策，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完善服务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 引导信贷投放合理增长，为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适宜的货币环境。我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稳健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满足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截至 2017 年末，全省企业贷款余额 15534.7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76.64 亿元，同比多增 406.40 亿元。其中，全省中小微企业贷款比年初增加 1105.1 亿元，占全部新增企业贷款的 65.9%。

(二) 持续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增强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的能力。一是执行定向降准政策，合理释放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2018 年 2 月，定向降低晋商银行等 10 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 0.5~1.5 个百分点，累计释放流动性 35.98 亿元，为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资金来源。二是根据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结果，对 49 家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执行低于同类机构正常标准 1 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释放流动性 7.2 亿元；对农业银行 37 家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低于正常标准 2 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释放流动性 24 亿元。三是进一步发挥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作用，引导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截至 2017 年末，全省支小再贷款余额 41.5 亿元，再贴现余额 47.61 亿元，其中中小企业再贴现余额 44.82 亿元，占比 94.14%。印发了《关于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资金发放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加点幅度管理办法》，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三) 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贷款定价行为，稳步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开展辖区法人金融机构定价行为评估工作，密

切监测金融机构利率变动趋势，积极引导明显偏高的存贷款利率回归合理水平。2017年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6.5%，同比降低了0.044个百分点。分企业类型看，全省小型和微型企业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7.199%和7.498%，同比分别降低0.036和0.326个百分点。

(四) 加大征信系统建设，充分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我中心支行于2017年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发并上线运行了覆盖全省中小微企业的信用信息系统，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建立了信用档案，系统已收集297.9万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2017年全省共6条供应链企业加入中征动产融资服务平台并成功开展业务，达成融资交易352笔，实现融资674.35亿元。

(五) 强化对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的考核评价。为全面客观评估金融机构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情况和支持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的成效，我中心支行进一步调整完善评估办法，逐年对山西省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开展评估工作。同时加强对评估结果的运用，将评估结果与货币政策工具的使用和管理、宏观审慎评估、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等挂钩，通过正向激励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信心和动力。

二、关于您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用征信系统建设、鼓励诚信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 引导信贷资源向中小企业倾斜。发挥准备金政策的正

向激励作用，对符合考核标准的金融机构执行定向降准政策。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的撬动作用，适当发挥货币政策的结构性导向作用，将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重点投向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占比高、资金相对不足的地区。对小微企业票据以及中小金融机构承兑、持有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切实加强货币政策工具资金投向、用途、数量、利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合规使用各类央行资金。

（二）继续加强信贷政策指导。重点关注辖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变化情况，进一步提高信贷政策指导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完善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综合评估各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实施效果，促进中小企业信贷政策有效传导，全面提高中小企业信贷政策的导向力。

（三）盘活企业应收账款。认真落实八部委下发的《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推动地方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扩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规模。积极开展对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的业务指导，促进小微企业主动应用融资服务平台上传应收账款信息。加强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指导和监测，动态跟踪辖区内应收账款融资工作进展情况。

(四) 配合地方政府搭建“政银企”交流平台。积极支持各地创新中小企业融资模式，搭建“政银企”融资平台，通过多种形式和平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融资对接。针对重点培育的中小企业，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差异化制定融资方案，高效率做好金融服务，并持续跟踪企业融资和发展情况。

(五) 强化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落实企业信用行为的联合奖惩办法，加大对失信当事人的联合惩戒力度。加强对征信机构和评级机构的管理，推进评级结果应用，建立、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评级管理系统。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李文森

承办人：段淑红

联系电话：0351—4922705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18年5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征信管理处。

联系人：段淑红 联系电话：0351-4922705 （共印 7 份）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8 日印发